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及独立性	4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8
问题 3.关于业务及其合规性	43
问题 4.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54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57
问题 10.其他补充说明	88

致：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兰达”）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7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因此，就《审核问询函》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开展了相关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及独立性

(1) 为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22 年 12 月、2024 年 9 月，格兰达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体系内公司进行了架构调整及资产重组，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将精密制造业务和半导体设备业务置入公司；(2) 深圳装备于 2022 年 11 月投资设立深圳精密，2022 年 12 月公司从深圳装备处收购深圳精密 100% 的股权；(3) 公司无自有房产，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主体的土地厂房资产未注入公司，而是采用关联租赁方式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问题；(4) 深圳装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大客户，深圳装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再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并交付给客户；(5) 报告期内，深圳装备向公司借款还债，申报前已进行了清偿，并参照市场利率支付了利息。

请公司：(1) 说明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的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公司未直接成立子公司购买精密制造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行购买相关资产的价格与收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 说明实际控制人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重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深圳精密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 说明深圳精密、深圳格芯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或相关纠纷。(4) 说明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资产权属的转移情况，深圳精密的土地厂房资产未纳入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5) 关于关联交易：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以及重组进展等分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②说明深圳装备业务转让后公司与深圳装备的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③说明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

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④说明公司通过深圳装备外销、内销各自的金额及占比，外销产品由深圳装备保留5%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⑤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深圳装备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涉及的终端客户、对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以深圳装备的名义签订的存量合同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历史订单质保等后续服务需要公司承担的义务；⑦按照公司对深圳装备的销售额穿透之后的金额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比。（6）说明公司与深圳装备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是否独立、准确、完整。（7）关于资金占用。说明：①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②公司针对前述行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的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公司未直接成立子公司购买精密制造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行购买相关资产的价格与收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的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

1、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的必要性

公司收购深圳精密和深圳格芯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问题。收购之前，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领域智能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深圳精密主要从事通信设备、服务器、半导体和新能源等领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深圳格芯主要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此，在收购前公司与深圳精密同时从事精密零部件产

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深圳格芯与深圳精密同时从事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从而导致公司与深圳精密之间、深圳精密与深圳格芯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在收购深圳精密和深圳格芯之前，公司还需要向深圳精密采购智能物流装备精密零部件的压铸毛坯件，因而双方还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问题，公司收购了深圳精密和深圳格芯，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

2、收购类型、审议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

公司收购深圳精密和深圳格芯的收购类型、审议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购深圳精密	收购深圳格芯
收购类型	现金收购股权	现金收购股权
审议程序	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深圳精密 100% 股权	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深圳格芯 100% 股权
定价依据	参考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142 号”的评估值	参考审计报告“容城审字[2024]518Z0850 号”的审计净资产
是否公允	是	是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
评估值	5,491.67 万元	/
审计值	/	4,988.09 万元
交易价格	5,491.67 万元	4,988 万元

公司收购深圳精密和深圳格芯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原因如下：

（1）收购深圳精密

公司收购深圳精密 100% 股权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深圳精密进行评估，该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开产权交易市场上较难获取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相同或相似的足够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②重组前，深圳精密各项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具有可行性；③收购前后，深圳精密与公司同属于林宜龙、周影绵夫妇实际控制，公司收购深圳精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资产基础法更容易被交易各方所认同；④收购前，深

圳精密不存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容易产生较大差异的资产；⑤深圳精密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需要投入较多的机器设备，具有重资产属性，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作价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客观、稳健地反映深圳精密的企业价值。因此，公司收购深圳精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且评估值为 5,491.67 万元，评估增值 491.67 万元，增值率为 9.83%，定价公允。

此外，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精密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4,958.93 万元，而深圳精密在收购基准日净资产为 5,000 万元，两者相差不大；公司收购深圳精密未按审计净资产定价，主要原因因为深圳精密的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市场价格，且较其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的增值，以评估价格进行交易更为公允。

（2）收购深圳格芯

公司收购深圳格芯 100% 股权时，交易价格为 4,988 万元，而深圳格芯经审计净资产为 4,988.09 万元，交易价格与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相近；且收购前后，深圳格芯与公司同属于林宜龙、周影绵夫妇实际控制，公司收购深圳格芯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净资产作价方式对合并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权益，以及公司合并成本均未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定价公允。

因此，公司收购深圳精密和深圳格芯均进行了评估或审计，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未直接成立子公司购买精密制造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行购买相关资产的价格与收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未直接成立子公司购买精密制造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未直接成立子公司购买深圳装备精密制造相关资产和业务，而是由深圳装备设立子公司深圳精密承接的原因如下：

（1）考虑客户切换的便利性。由深圳装备将客户转接给其子公司深圳精密，相关业务在母子公司之间转移，客户的接受度更高。

（2）考虑业务许可认证等资质承接的便利性。深圳装备成立深圳精密作为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直接在深圳装备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便于通过主

管部门和单位的审批。

因此，公司未直接成立子公司，而是收购深圳装备子公司深圳精密具有合理性。

2、公司自行购买相关资产的价格与收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收购深圳精密的价格为 5,491.67 万元，定价依据为深圳亿通出具的“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14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深圳精密在收购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600.18	36,721.11	120.93
应收账款	24,813.10	24,813.10	-
预付款项	58.70	58.70	-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
存货	6,728.38	6,849.31	120.9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3.58	5,154.32	370.74
长期股权投资	1,558.52	1,761.90	203.38
固定资产	3,178.03	3,336.14	158.11
无形资产	47.03	56.28	9.25
三、资产总计	41,383.76	41,875.43	491.67
四、负债总计	36,383.76	36,383.76	-
五、所有者权益	5,000.00	5,491.67	491.67

上表数据显示，深圳精密在收购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5,491.67 万元，评估增值 491.67 万元，增值率为 9.8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应收预付等往来款项和各项负债的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评估增值涉及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科目：存货增值 120.93 万元，主要系深圳精密产成品出厂销售价格高于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203.38 万元，该投资系对肇庆压铸的 70% 股权，评估增值主要系参考深圳精密收购恒隆铸造（第三方股东）持有的肇庆压铸 30% 股权的交易价格，并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增值 158.11 万元和 9.25 万元，主要系相

关资产重置成本或市场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因此，公司收购深圳精密参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收购价格与公司自行购买相关资产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重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深圳精密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重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1、实际控制人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即将股权投资类公司作为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将生产制造业务全部装入申请挂牌公司，将园区运营等其他业务保留在关联方体系内。报告期内的股权架构调整包括：将深圳精密和深圳格芯纳入公司，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与深圳精密之间、深圳精密与深圳格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公司与深圳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该股权架构的调整，不仅有助于公司解决独立性问题，而且还可助力公司拓展在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行业的应用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

2、业务重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母子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业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拓展了业务应用领域。业务重组前，公司从事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2022年12月收购深圳精密，将实际控制人投资体系内的精密制造业务剥离注入公司，使公司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应用领域增加了通信设备、服务器等数据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半导体和新能源等领域；2024年9月收购深圳格芯，将实控人投资体系内的半导体检测设备业务注入公司，使公司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业

务的应用领域拓展到半导体设备。

（1）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

业务重组后，公司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格兰达	/	作为母公司和挂牌主体并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精密	直接持股 100%	数据基础设施、新能源和半导体等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以及喷墨打印机等整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格芯	直接持股 100%	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格兰达	直接持股 100%	境外投资和进出口业务平台
肇庆压铸	间接持股 100%	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
墨西哥格兰达	直接持股 1%，间接持股 99%	主要面向美洲地区提供智能物流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马来西亚格芯	间接持股 80%	主要面向东南亚地区提供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组装测试和销售业务

业务重组后，母子公司之间在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业务协同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协同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立了采购中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进行原材料市场分析和调研，制定集团采购策略和成本管控策略，并整合集团内各公司的采购需求，对部分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以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同时，在进口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格兰达，作为集团进口物料采购平台，统一协调境外供应商的物料采购事项。

②生产协同

根据母子公司上述业务定位，子公司深圳精密、肇庆压铸、墨西哥格兰达等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产品生产，深圳格芯和马来西亚格芯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生产，母公司同时从事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的生产。基于清晰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形成了紧密的生产协同，具体体现为：肇庆压铸为母公司和深圳精密提供铝合金压铸件等半成品，母公司和深圳精密将相关压铸件经过精密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后加工成精密零部件产品；深圳格芯为马来西亚格芯提供半导体检测设备半成品，马来西亚格芯将其组装调试后销售给当地客户；深圳精密具备为深圳格芯供应半导体检测设备生产所需金属结构件（如机柜）的能力，公司在 2024 年

9月收购深圳格芯后，将根据产能情况考虑将该部分产品转由深圳精密生产。此外，公司工业打印机设备和智能仓储设备等整机装备的部分精密零部件也是由公司内部生产。

公司凭借精密零部件生产加工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极推动整机装备业务的发展，大力发展战略自主品牌，并以整机装备业务工艺开发和生产实践带动精密零部件技术与工艺的优化升级。精密零部件与整机装备两类业务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两者相辅相成、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对国内外客户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③销售协同

公司充分利用各业务主体丰富的产品线和与客户长期合作所积累的良好口碑，深入挖掘母子公司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与客户开展跨品类合作。例如，光迅科技原是深圳精密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客户，公司基于合作基础，成功向其拓展了半导体检测设备业务，由深圳格芯向其提供第三次光学检测机，并且目前正在推进智能物流业务合作，由母公司为其提供智能仓储系统产品；又如，华为作为深圳精密的客户，合作初期公司为其提供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后续拓展了光伏、锂电等新能源设备精密零部件和AI服务器精密零部件业务，并正在积极引入半导体检测设备业务。此外，公司在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和墨西哥等地区设立的子公司，可协助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就近维护客户关系和开拓当地市场。

④研发与技术协同

母子公司各类产品具有相同或类似的技术。母公司的智能物流精密零部件与深圳精密的服务器精密零部件都属于钣金工艺，主要产品都需要应用切割、折弯、焊接和表面处理等工艺技术；母公司的智能物流装备与深圳格芯的半导体检测设备都需要应用视觉控制技术；深圳格芯的半导体检测设备与深圳精密的打印机设备都需要应用机械模组组装、电气模组组装、机械整机组装、电气整机组装等装配技术以及测试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在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方面均具备协同效应，而且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效能。

（2）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主要原因如下：

①股权结构方面。公司直接持有深圳精密、深圳格芯和香港格兰达等子公司的 100%股权，直接持有墨西哥格兰达 1%股权并通过香港格兰达间接持有墨西哥格兰达 99%股权，通过深圳精密间接持有肇庆压铸 100%股权，通过深圳格芯间接持有马来西亚格芯 80%股权。公司可以实现对子公司股权的控制。

②人事及经营方面。公司通过参与选举、聘任产生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公司具有共同的经营管理目标。此外，公司业务重组前后，子公司主要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子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管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因此，公司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

③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能够从各个方面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确保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行为受到公司的实时管控和监督。

④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层面设立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定期对子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二) 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深圳精密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选择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挂牌主体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与挂牌公司体系内的其他公司相比成立时间较早。

(2)深圳格兰达产业园（系深圳装备物业，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场地及产能受限，而在深圳取得新土地建设厂房难度较大，公司需寻求新的产能扩张路径；广东省江门市作为公司注册地及实际控制人林宜龙的祖籍地，具备良好的营商环境和产业承接基础，林宜龙亦有回馈家乡的意愿；且以公司作为挂牌上市主体在江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厂房扩大生产，具有更高的可行性和效率优势。

(3)基于广东省内其他城市主动承接深圳产业转移的背景，公司计划逐步

将精密制造相关业务转移至江门，以江门作为总部基地和生产制造中心。

(4) 深圳格兰达产业园的厂房除了向公司出租以外，还向第三方出租；如果选择深圳装备作为挂牌上市主体，由于厂房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租金收入较高，将不利于挂牌上市主体专注于制造业务和体现优良资产价值，不利于引进外部投资者。

关于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倘若公司 2025 年度顺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拟于挂牌完成后至 2026 年底前择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

2、深圳精密及其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1) 深圳精密不存在重大规范性瑕疵

报告期内，深圳精密曾在消防和税务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但相关罚款已按时缴纳，消防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同时，税务处罚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公司已将具体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进行了披露。

除此以外，根据深圳精密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精密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深圳精密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深圳精密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林宜龙，监事为杨广升，而林宜龙同时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杨广升同时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林宜龙、杨广升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为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在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所查询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林宜龙、杨广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3) 深圳精密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深圳精密的主要资产系向深圳装备购买取得，均已与深圳装备签署购买协议并已支付购买价款；深圳精密的主要专利也是来源于深圳装备，双方已签署转让

协议并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同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也不存在深圳精密有关资产及技术的诉讼记录。因此，深圳精密的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说明深圳精密、深圳格芯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或相关纠纷

根据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其他资料，深圳精密、深圳格芯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 深圳精密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

深圳精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深圳精密设立

2022年11月3日，深圳装备签署《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精密，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由深圳装备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2年11月4日，深圳精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精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0日，深圳精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装备将100%的股权以5,491.67万元转让给格兰达有限。同日，深圳装备与格兰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12月26日，深圳精密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4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24年5月23日，深圳精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本至 8,000 万元，由股东格兰达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1 日，深圳精密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深圳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4、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价款支付依据	资金来源
1	深圳精密设立，深圳装备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大华验字[2022J000891]号验资报告与深中创验字[2023]第 Y113 号验资报告、深中创验字[2023]第 Y113 号验资报告与股东出资的收款凭证	自有资金，合计 5,000.00 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深圳装备将 100% 股权以 5,491.67 万元转让给格兰达有限	股权转让协议书、付款银行回单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合计 5,000.00 万元
3	第一次增资，格兰达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深中创验字[2024]第 ZY782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收款凭证	自有资金，合计 3,000.00 万元

此外，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深圳精密股东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等情形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深圳精密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历史沿革清晰明确、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增资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进行了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深圳格芯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

深圳格芯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深圳格芯设立

2020 年 8 月 12 日，深圳装备、深圳格兰达投资签署《深圳市格芯集成电路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格芯，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由深圳装备认缴 1,600 万元；由深圳格兰达投资认缴 400 万元。

2020年8月18日，深圳格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格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7日，深圳格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格兰达投资将20%的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深圳电子；深圳装备将80%的股权以7万元转让给深圳电子。2020年11月30日，深圳格兰达投资、深圳装备与深圳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16日，深圳格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格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21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4月13日，深圳格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由股东深圳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21年4月15日，深圳格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深圳格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3日，深圳格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电子将80.80%的股权以2532.50万元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深圳电子将19.20%的股权以601.78万元转让给香港鑫祥。2022年5月16日，深圳电子与深圳格兰达投资、香港鑫祥签署《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

行约定。

2022年5月31日，深圳格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格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2,424.00	80.80
2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76.00	19.2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23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23年5月22日，深圳格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333.33万元，新增资本公积466.67万元，由新股东深圳聚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800万元。

2023年6月21日，深圳格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深圳格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2,424.00	72.72
2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76.00	17.28
3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10.00
	合计	3,333.33	100.00

6、2024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27日，深圳格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聚龙将10.00%的股权以4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同日，深圳聚龙与深圳格兰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4年8月28日，深圳格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格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2,757.33	82.72
2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76.00	17.28
	合计	3,333.33	100.00

7、202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2日，深圳格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鑫祥将17.28%的股权

以 882.66 万元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同日，香港鑫祥与深圳格兰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4 年 9 月 4 日，深圳格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格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	100.00
	合计	3,333.33	100.00

8、2024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6 日，深圳格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格兰达投资将 100.00% 的股权以 4,988.00 万元转让给格兰达有限。同日，深圳格兰达投资与格兰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4 年 9 月 27 日，深圳格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格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3,333.33	100.00
	合计	3,333.33	100.00

9、2024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19 日，深圳格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 万元，由股东格兰达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格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深圳格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价款支付依据	资金来源
1	深圳格芯设立，深圳装备认缴 1,600 万元	股东出资收款凭证	自有资金，合计 7 万元，剩余 1593 万元未实缴出资
	深圳格芯设立，深圳格兰达投资认缴 400 万元		本次尚未完成实缴出资

序号	事项	价款支付依据	资金来源
2	第一次股权转让，深圳装备持有的深圳格芯 80% 股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电子	股权转让协议书、付款银行回单	自有资金，合计 7.00 万元
	第一次股权转让，深圳格兰达投资持有的深圳格芯 2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电子	股权转让协议书、付款银行回单	自有资金，合计 0.0001 万元
	深圳电子实缴出资 1,993.00 万元	深兰迪验字[2021]第 005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收款凭证	自有资金，合计 1993.00 万元
3	第一次增资，深圳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深兰迪验字[2021]第 014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收款凭证	自有资金，合计 1,000.00 万元
4	第二次股权转让，深圳电子持有的深圳格芯 80.8% 股权以 2,53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格兰达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书、付款银行回单	自筹资金，合计 2,532.50 万元。借款来源于深圳装备，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整归还
	第二次股权转让，深圳电子持有的深圳格芯 19.2% 股权以 601.7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鑫祥	股权转让协议书、付款银行回单	自筹资金，合计 601.78 万元。借款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周影绵
5	第二次增资，深圳聚龙以 8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深兰迪验字[2024]第 001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收款凭证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合计 400.00 万元；本次尚未完成实缴出资
6	第三次股权转让，深圳聚龙将 10.00% 的股权以 4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书、付款银行回单	自筹资金，合计 400.00 万元。借款来源于深圳装备，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整归还
7	第四次股权转让，香港鑫祥将 17.28% 的股权以 882.66 万元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书、付款银行回单	自筹资金，合计 882.66 万元。借款来源于深圳装备，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整归还
8	第五次股权转让，深圳格兰达投资将 100.00% 的股权以 4,988.00 万元转让给格兰达有限	股权转让协议书、付款银行回单	自有资金，合计 4,988.00 万元
9	格兰达有限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	深兰迪验字[2024]第 006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收款凭证	自有资金，合计 400.00 万元
	第三次增资，格兰达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	慧用心验字[2024]第 058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收款凭证	自有资金，合计 1,666.67 万元

由上表可知，深圳格芯历史股东深圳装备、深圳格兰达投资与深圳聚龙曾经存在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深圳装备、深圳格兰达投资签署《深圳市格芯集成电路

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格芯，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7 万元，未规定认缴期限。针对深圳装备、深圳格兰达投资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情况，深圳电子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实缴出资，根据深兰迪验字[2021]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格芯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深圳聚龙以 8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和资本公积 466.67 万元，其中到位资金 400 万元，未到位资金 400 万元。2024 年 8 月，深圳聚龙将其持有的深圳格芯 10% 股权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2024 年 9 月，深圳格兰达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格芯 100.00% 股权转让给格兰达有限。针对深圳聚龙未完成实缴的情况，格兰达有限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实缴出资，根据深兰迪验字[2024]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深圳格芯累计注册资本为 3,333.33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333.33 万元，资本公积 466.67 万元。

此外，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深圳格芯股东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等情形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深圳格芯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历史沿革清晰明确、合法合规；深圳格芯历史股东深圳装备、深圳格兰达投资与深圳聚龙曾经存在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情况，深圳电子、格兰达有限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实缴出资，出资过程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历次出资、增资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进行了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资产权属的流转情况，深圳精密的土地厂房资产未纳入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一）说明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资产权属的流转情况，深圳精密的土地厂房资产未纳入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1）收购深圳精密的资产构成情况

深圳精密在收购基准日的全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年11月30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2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	24,813.10	应付账款	27,601.01
预付款项	58.70	预收款项	5.47
其他应收款	5,000.00	其他应付款	8,777.29
存货	6,728.38	流动负债合计	36,383.76
流动资产合计	36,600.18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36,383.76
长期股权投资	1,558.52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3,178.03	实收资本	5,000.00
无形资产	4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3.58		
资产总计	41,383.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83.76

上表显示，深圳精密收购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由于距离成立之日（2022年11月4日）时间较短，因此在收购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比较简单，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负债均是应付款项，所有者权益均是实收资本。

（2）收购深圳格芯的资产构成情况

深圳格芯在收购基准日的全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92.84	短期借款	3,568.00
应收票据	23.31	应付账款	4,265.74
应收账款	2,550.98	合同负债	1,328.48
预付款项	85.93	应付职工薪酬	264.27
其他应收款	42.67	应交税费	8.25
存货	9,823.66	其他应付款	197.37
其他流动资产	10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3
流动资产合计	14,326.90	其他流动负债	96.1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819.21
固定资产	131.83	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99.72	租赁负债	10.62
无形资产	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
长期待摊费用	8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53	负债合计	9,83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66.67
		资本公积	233.33
		其他综合收益	-10.24
		盈余公积	297.32
		未分配利润	1,30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8.09
		少数股东权益	4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7.71
资产总计	14,87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7.46

上表显示，深圳格芯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其在收购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负债也较为简单，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合同负债，所有者权益主要是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

2、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资产权属的转移情况

公司收购深圳精密时由于同时涉及深圳精密向深圳装备购买资产，因此存在资产权属转移情况；而公司收购深圳格芯时，仅是深圳格芯股东权益的转让，因此不涉及资产权属的转移。

深圳精密由于未向深圳装备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等资产，因此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权属转移；由于向深圳装备购买资产前后深圳精密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因此设备和存货等相关资产无需进行搬迁，而是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完成转移；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也是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完成转移；长期股权投资、商标、专利、车辆等需要进行产权变更登记的资产则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转移。

3、深圳精密的土地厂房资产未纳入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收购基准日，深圳精密不存在土地厂房资产，而是深圳装备拥有相关土地和厂房。公司未将土地厂房资产纳入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战略布局原因。广东省江门市作为公司注册地及实际控制人林宜龙的祖籍地，具备良好的营商环境和产业承接基础，林宜龙亦有回馈家乡的意愿；公司计划逐步将精密制造相关业务转移至江门，以江门作为总部基地和生产制造中心。同时，收购深圳精密后，公司在国内拥有江门、深圳和肇庆等3个生产基地，且肇庆压铸是公司重要的半成品供应基地。与深圳相比，将半成品从肇庆运往江门的距离比从肇庆运往深圳的距离缩短50%以上，且江门的用工成本也低于深圳。因此，公司未收购深圳装备的土地厂房，而是考虑未来在江门自建厂房后，将深圳的部分业务逐步转移至江门。公司已经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在江门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建设一期项目，预计2025年底可竣工并逐步投入使用。

(2) 资金压力原因。公司设立于2019年，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截至2022年12月收购深圳精密时未分配利润较少，可用资金不足以购买相关土地厂房。因此公司选择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自身经营发展，并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问题。

(3) 税费成本原因。若将相关业务涉及的土地厂房纳入公司，公司将需要缴纳契税和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深圳装备需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双方都会产生较高的税负成本。

综上所述，深圳精密的土地厂房资产未纳入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1、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两次业务重组使得公司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扩大了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有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问题。业务重组后，母子公司之间在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业务协同性和公司财务协同性均得以增强。

(1) 收购深圳精密

收购深圳精密合并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合并前后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深圳精密		
	合并前	合并后	增长率
总资产	21,799.23	61,180.79	180.66%
净资产	8,572.14	8,572.14	0.00%
营业收入	30,561.72	35,794.79	17.12%
净利润	1,864.58	2,327.15	24.81%

注：表中总资产和净资产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022 年度数据。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收购深圳精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180.66%、0.00%、17.12% 和 24.81%。收购前，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和精密零部件业务，深圳精密主要从事通信设备、服务器、新能源和半导体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业务；收购深圳精密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得以拓展，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

(2) 收购深圳格芯

收购深圳格芯合并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前后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深圳格芯		
	合并前	合并后	增长率
总资产	106,302.60	115,430.63	8.59%
净资产	21,406.93	21,406.93	0.00%
营业收入	69,108.36	73,430.69	6.25%
净利润	3,000.71	3,031.27	1.02%

注：表中总资产和净资产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024 年 1-9 月数据。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收购深圳格芯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8.59%、0.00%、6.25% 和 1.02%。收购前，深圳格芯主要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业务，收购深圳格芯拓展了公司的智能装备业务领域；但是，由于深圳格芯的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将其合并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1）会计处理

由于两次收购都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针对上述收购，公司以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将所取得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并视同该业务一直存续于本公司，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公司针对上述收购过程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税务处理

由于两次收购公司都是以现金收购股权，因此公司仅需要按交易价格和适用税率缴纳印花税，深圳装备和深圳格兰达投资等交易对方除了印花税外，还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已经完成纳税申报并实际缴纳税款，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收购深圳精密与深圳格芯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了解公司业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2）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进行业务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及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了解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以及未将土地厂房纳入公司的原因、业务重组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业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3）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了解业务重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4）取得深圳精密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取得林宜龙、杨广升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为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在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所查询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了解深圳精密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5）查阅深圳精密与深圳格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取得深圳精密与深圳格芯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核查入股资金来源，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深圳精密与深圳格芯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等纠纷事项；

（8）查阅深圳精密和深圳格芯在收购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后续资产权属转移凭证。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均属于现金收购股权，具有必要性，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分别为收购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其中深圳精密的交易价格 5,491.67 万元系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深圳格芯交易价格

4,988 万元系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公允；公司未直接成立子公司购买精密制造相关资产和业务主要是考虑客户切换的便利性和业务许可认证等资质承接的便利性，具有合理性；公司自行购买相关资产的价格与收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与深圳精密之间、深圳精密与深圳格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公司与深圳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业务重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母子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拟于挂牌完成后至 2026 年底前择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深圳精密及其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3）深圳精密、深圳格芯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历史沿革清晰明确、合法合规；深圳格芯历史股东深圳装备、深圳格兰达投资与深圳聚龙曾经存在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情况，深圳电子、格兰达有限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实缴出资，出资过程合法合规，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进行了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收购深圳精密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收购深圳格芯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其相关的全部资产已经完成权属转移；深圳装备的土地厂房资产未纳入本次收购主要是考虑战略布局、资金压力和税费成本等因素，具有合理性；两次业务重组使得公司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扩大了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有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问题；公司收购深圳精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大，收购深圳格芯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股东签订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当前存在现存有效或存在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中，附恢复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之处，上述投资条款的恢复条件包含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等情形。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安排，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一)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和荣三号、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	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和荣三号/和荣四号有权要求义务主体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 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 公司违反《增资合同》有关对投资方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且无法提供令投资方满意的原因，或者披露虚假信息；(3)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如实提供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支、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5) 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的相关约定；(6)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7) 非因投资方原因，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8)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9)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是，不属于《挂牌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否，不属于《挂牌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和荣四号、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华芯盛景有权要求义务主体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 2028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向公司提出	否		
华芯盛景、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	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		否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格兰达投资、其他相关方		回购主张时；（3）公司违反有关对投资方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且无法提供令投资方满意的原因，或者披露虚假信息；（4）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如实提供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支、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6）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约定；（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解散事由；（8）非因投资方原因，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9）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义务主体的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和荣三号、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投资前提、公司管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优先清算权
和荣四号、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周影绵	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周影绵	投资前提、公司管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优先清算权
华芯盛景、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其他相关方	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投资前提、公司管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优先清算权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

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投资前提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任何违反投资前提的情况，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足额支付投资款及每年8%的利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任何违反投资前提的情况	否		
公司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证，投资方的投资款仅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特殊决议批准，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若投资方提出以上要求后，标的公司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仍然未进行整改或纠正的，投资方可以要求公司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30%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该权利在特定期间内持续有效，已经附条件恢复地清理，不存在其他触发条件	/	已经附条件恢复地清理，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	是，已附条件恢复地清理，未触发恢复效力情形，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原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1）改变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人民币500万及以上的对外投资计划；（2）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5）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6）修改公司章程；（7）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8）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9）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商标、专利实施许可授权除外）；（10）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委托贷款；（11）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12）订立任何形式的对公司下属公司以外的民间借贷合同。	该权利在特定期间内持续有效，已经附条件恢复地清理，不存在其他触发条件	/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知情权	<p>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p> <p>(1) 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p> <p>(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p> <p>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p>	该权利在特定期间内持续有效，已经附条件恢复地清理，不存在其他触发条件	/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的，投资方与其他股东享有按所各自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进行认购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且权利人主张按所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进行认购	否		
优先受让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的，投资方与其他股东享有按其届时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进行受让的优先受让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且权利人主张按其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进行受让	否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约定的投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实际控制人以低于约定的投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以现金及/或股份形式）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	公司以低于约定的投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实际控制人以低于约定的投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	否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p>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各方同意，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p> <p>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现金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p>				
共同出售权	<p>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p>	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否		
平等待遇	<p>如公司给予任何现有股东、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现有股东、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p> <p>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真实、完整地向投资方披露。</p>	公司给予任何现有股东、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	否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的相同权利。	权利人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	否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任何行为。	实际控制人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任何行为	否		
优先清算权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如果投资方在清算分配过程中收回的资金低于约定计算的回购款，权利人应当将获得的清算分配财产优先用于补偿投资方的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公司清算	否		

基于上述，公司已根据《挂牌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二、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触发可能性
和荣三号、和荣四号	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否	1、具体触发时间：具体触发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前。 2、公司既有业绩：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7亿元和10.42亿元，同比增长26.0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173.94万元和4,041.68万元，同比增长27.34%。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3、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稳步上涨，经营模式、行业地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成长空间：精密零部件产业作为全球制造业的基础，市场容量巨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及成长空间。 5、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倘若公司2025年度顺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拟于挂牌完成后至2026年底前择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 基于上述，考虑到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公司满足上市条件，上市计划较明确。但公司能否于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华芯盛景	2028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增资合同》有关对投资方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且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触发可能性较小
和荣三号、和荣四号、华芯盛景	公司违反《增资合同》有关对投资方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且无法提供令投资方满意的原因，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触发可能性
	发生变更		影绵控制公司 85.14%的表决权，控制权稳定，触发可能性较小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如实提供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支、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诚信义务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情形，且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触发可能性较小
	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的相关约定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未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的相关约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增资合同》导致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触发可能性较小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触发可能性较小
	非因投资方原因，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触发可能性较小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回购条件均尚未触发，触发可能性较小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二）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的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触发可能性
投资前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任何违反投资前提的情况	否	1、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附条件恢复地清理，在触发恢复条件之前，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公司管理	该权利在特定期间内持续有效，已经附条件恢复地清理，不存在其他触发条件	/	

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触发可能性
知情权	该权利在特定期间内持续有效，已经附条件恢复地清理，不存在其他触发条件	/	2、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恢复条件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恢复条件，如公司最终完成上市目标，则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即不存在触发恢复条件的可能性； (2) 根据恢复条件，鉴于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要求，若公司已是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则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不恢复法律效力，即在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触发恢复条件的可能性； (3) 公司挂牌申请已获受理，且在申请挂牌期间不会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公司满足上市条件，上市计划明确。但公司能否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否决，或公司完成挂牌后摘牌且未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存在触发恢复条款的可能性。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且权利人主张按所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进行认购	否	
优先受让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且权利人主按其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进行受让	否	
反稀释权	公司以低于约定的投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实际控制人以低于约定的投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	否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否	
平等待遇	公司给予任何现有股东、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	否	
关联转让	权利人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	否	
转让限制	实际控制人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任何行为	否	
优先清算权	公司清算	否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回购的情形作出风险提示。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虽然存在触发可能性，但结合资产状况与信用状况评估，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充足的能力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触发的可能性；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附条件恢复地清理，在触发恢复条件之前，

不存在触发可能性；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安排，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一) 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 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署时间	解除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和荣三号	2024-09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 合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 并未附加任何恢复条件, 且该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 合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不可撤销, 并未附加任何恢复条件, 且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溯及至该等权利设立之日, 修订前的条款自始无效。	各方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各方不存在因履行《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产生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不存在
2		2024-09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各方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各方不存在因履行《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产生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不存在
3		2025-05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合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	各方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各方不存在因履行《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及本协议产生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存在
4		2025-05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各方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各方不存在因履行《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及本协议产生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	和荣四号	2025-05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各方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各方不存在因履行《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产生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	华芯盛景	2025-05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各方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各方不存在因履行《增资合同书》、历次增资阶段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产生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具体如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和荣三号	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投资前提、公司管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优先清算权等	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终止的条款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1.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2.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3.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若以上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已是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终止的条款恢复法律效力将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则违反规定的相关条款不恢复法律效力。
和荣四号	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周影绵	投资前提、公司管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优先清算权等	
华芯盛景	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投资前提、公司管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优先清算权等	

2、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若公司处于挂牌前阶段，协议约定若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或公司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否决，上述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存在挂牌前恢复效力的可能。但在这种情形下，公司将不再是申请挂牌公司，不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因此，若公司处于挂牌前阶段并触发恢复条件，则已经不属于《挂牌指引第1号》的监管范畴。

若公司处于挂牌期间，鉴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中明确约定：“若公司已是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终止的条款恢复法律效力将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则违反规定的相关条款不恢复法律效力”，上述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不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要求。因此，若公司处于挂牌期间，上述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不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基于上述，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不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存在挂牌前恢复效力的可能；若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效力，公司将不再是申请挂牌公司，不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和荣三号、和荣四号、华芯盛景之间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之“（二）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权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依据下述核查程序充分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程序和依据充分：

-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资料等；
- 2、查阅各股东调查表和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出具的资本市场计划说明函；
- 3、对公司、公司股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已根据《挂牌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2、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触发的可能性；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附条件恢复地清理，在触发恢复条件之前，不存在触发可能性；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不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存在挂牌前恢复效力的可能；若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效力，公司将不再是申请挂牌公司，不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权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业务及其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子公司肇庆压铸2500t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圳精密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的产量生产的情形，2025年1月2日已取得环评扩建批复，已取得环评验收报告；（2）公司无自有房产，部分租赁期限已到期或临近，肇庆压铸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10%的情况。（4）公司部分工序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未批先建、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租赁相关房产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具体人数、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4）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批先建、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未批先建、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肇庆压铸生产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违法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肇府办函[2016]28号）和《关于贯彻落实<肇庆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印发肇庆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肇环办[2016]15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并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境安全风险可控的已建成投产的“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项目,予以“备案”并发放排污许可证;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有权限的环保部门现场核查后,认为符合环保有关要求的,出具备案意见并发放排污许可证。

针对报告期前“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t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有权限的环保部门现场核查后,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备案手续,依法进行了整改: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现生产主体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t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	建设前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 2017年2月18日,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肇庆压铸于2020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投产前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肇庆压铸

肇庆压铸生产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要求。肇庆压铸已取得扩建项目所需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验收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深圳精密生产项目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的产量生产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深圳精密的生产项目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的产量生产的情形,深圳精密建设扩建项目并依法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现生产主体
深圳精密	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5年1月2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2025)002号)	2025年3月,深圳精密取得了《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深圳精密

深圳精密生产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整改后的生产规模和产能已严格遵循备案产能要求。深圳精密已取得扩建项目所需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验收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肇庆压铸、深圳精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挂牌指引第 1 号》中“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鉴于该等子公司未批先建、超产能的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与子公司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完成环评相关手续，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处罚并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故公司子公司未批先建、超产能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对未批先建、超产能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租赁相关房产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租赁相关房产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肇庆压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以下简称“租赁无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肇庆压铸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金渡镇世纪大道旁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厂房	4,089.81 m ²	2021-01-01 至 2029-12-31	生产
2	肇庆压铸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旁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内仓库及办公室	1,121.82 m ²	2023-01-01 至 2029-12-31	仓储、办公
3	肇庆压铸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旁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厂区新建厂房	1,100.00 m ²	2023-01-01 至 2029-12-31	生产

前述租赁无证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土地信息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邓悦华	粤（2022）不动产权第 0020158 肇庆高要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基于上述，鉴于肇庆压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故肇庆压铸租赁该等房产无需履行集体组织决议程序、备案程序、审批程序。肇庆压铸在所涉土地上生产经营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方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公司仅为承租方，并非该等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租赁无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风险较低。

2025年4月29日，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肇庆压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属历史遗留问题”、“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肇庆压铸未因该问题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肇庆压铸可确保各项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肇庆压铸不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租赁房屋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肇庆压铸因租赁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肇庆压铸向肇庆恒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铸造”）租赁的厂房合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未约定续租安排，续租需另行签订协议，且肇庆压铸已在该处租赁厂房内稳定经营多年，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与恒隆铸造租赁关系稳定。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限到期后，

肇庆压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

肇庆租赁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面积及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租赁的无证房屋不存在严重依赖。为扩大生产经营和降低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报告期后，肇庆压铸已租赁了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025年1月1日肇庆压铸向阿莱斯（高要）化工有限公司租赁新厂房，租赁面积为21,400 m²。新租赁厂房系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且距离原有租赁厂房约7公里。若租赁的无证房产（面积6,311.63 m²）无法继续使用，肇庆压铸可及时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不会对肇庆压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函》：“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或其他原因，导致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肇庆压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需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肇庆压铸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肇庆压铸租赁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肇庆压铸租赁使用土地房产具备稳定性，发生无法续租情况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肇庆压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具体人数、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一）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具体人数、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与具体人数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环节	2023/12/31		2024/12/31	
	劳务派遣人数	占比	劳务派遣人数	占比
机加	15	5.62%	7	5.98%
钣金	26	9.74%	27	23.08%
表面处理	66	24.72%	17	14.53%

装配	156	58.43%	66	56.41%
售后服务	4	1.50%	0	0.00%
合计	267	100.00%	117	100.00%

公司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包括机加、钣金、表面处理、装配和售后服务环节。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占比最多的是装配和表面处理环节，且均从事的是所需培训期短、操作工序简单的基础岗位，对专业技术要求低，可替代性较高，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

（二）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低于 10%，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2025/6/30
格兰达	正式员工数量	271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4
	用工总量	275
	占比	1.45%
深圳精密	正式员工数量	1538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88
	用工总量	1626
	占比	5.41%
深圳格芯	正式员工数量	213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7
	用工总量	230
	占比	7.39%
肇庆压铸	正式员工数量	146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5
	用工总量	161
	占比	9.3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通过增强招聘力度、扩大公司正式员工储备、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等措施规范及整改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有效降低了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

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

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宣龙、周影绵已出具《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部分月份存在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导致公司存在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公司的上述损失。”

综上所述，当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并已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及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规范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均属于机加、装配和表面处理等环节的基础岗位，具有培训期短、操作工序简单的特点，对专业技术要求低，可替代性较高，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公司积极采取规范措施解决此问题。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包括机加、钣金、表面处理、装配和售后服务环节，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强的工作岗位。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低于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有效，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四、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1、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5% 和 65.24%，均超过 65%。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涉及五金加工、热管加工、钣金加工、嵌齿和表面处理等，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许可和业务资质要求，主要外协厂商无需具备除营业执照外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等相关规定，电镀工序和喷涂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业污水排放，其中从事电镀工序的外协供应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从事喷涂工序的外协供应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其他工序的外协供应商一般情况下无需额外向相关部门申请排污资质。

公司外协供应商中，涉及电镀工序已取得有电镀资质的排污许可证，涉及喷涂工序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已取得环保资质，且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2、公司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但该等外协厂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早期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产品质量能够满足要求，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该等承接业务的新企业成立后，公司鉴于以往的合作经验及经推荐尝试后进行重新评价，评价结果符合要求，故双方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访谈问卷，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外协厂商不同加工工序的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而协商确定。

公司外协加工包括五金加工、热管加工、钣金加工、嵌齿和表面处理等，工艺技术相对成熟，公司生产经营所在的珠三角地区拥有大量成熟的加工制造企业，市场供应充分。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为避免和分散单一供应商模式下因供应商交货不及时或涨价不合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公司会对多家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期、信用政策和稳定性等诸多方面选择外协厂商和确定最终价格，以确保价格的公允性。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正常采购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均不存在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精密零部件行业具有生产工序多、客户订单交期紧等特点，通过外协方式组织生产作为补充是行业的通用模式。如同行业可比公司飞荣达在其年报披露中提及其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但未披露委外加工具体环节、金额及占成本的比例；美利信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外协加工模式存在如下表述：“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受产能限制、产品交货期、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产品的压铸和机加工序存在外协的情形。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也将部分清理、浸渗等少量非核心生产

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实施。”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美利信外协金额分别为 15,998.81 万元、18,920.2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7%、15.96%。

公司选择将部分工序外发的主要原因为生产高峰期相关工序设备不足、工序产能受限（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收入比分别为 7.44% 和 7.6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采用工序外发补充受限工序产能，以满足客户交期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6% 和 9.54%，与美利信外协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受限于产能产量阶段性波动等客观因素，将部分工序进行委外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关于未批先建、超产能相关事项的说明；
- 2、查阅肇庆压铸、深圳精密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验收文件；
- 3、取得肇庆压铸、深圳精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涉及的相关合同文件、《不动产权证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租赁的无证房产是否存在纠纷；
-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了解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与内容；获取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与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
-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首笔订单单据、营业执照、环保资质材料；
- 8、访谈外协负责人，确认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原因、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要求与过程；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
- 9、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日期、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外

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对未批先建、超产能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所涉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于所涉土地不是集体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划拨用地等类型，故无需履行集体组织决议程序、备案程序、审批程序；所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作为承租方，非瑕疵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租赁无证房产被行政处罚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稳定性较高，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后肇庆压铸已租赁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业务环节包括机加、钣金、表面处理、装配和售后服务环节，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强的工作岗位；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低于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有效，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4、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公司存在四家成立不久即与公司交易的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业务合作，鉴于以往合作经验，故在承接业务新主体成立后建立业务持续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受限于产能产量阶段性波动等客观因素，将部分工序进行委外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问题 4.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685.14万元、104,215.08万元,主要产品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及其他收入均呈增长态势;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75.45%、70.04%,且来自华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9.83%、36.46%; (3)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34.99%、44.26%; (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4.38%、16.10%。

请公司: (1)说明安装调试环节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结合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3)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合同签订周期、公司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4)结合与华为销售的产品类型、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关于境外销售: 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②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不同境外销售模式（EXW、FCA、DAP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③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及其准确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及占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结合产品构成及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产品价格变动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上升，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区分全部客户、境外客户、境内客户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等；（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情况；（4）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是否需要一定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

证书等。

（2）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报关出口数据明细表、出口退税相关资料等。

2、核查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以色列、中国香港、印度、越南、加拿大、泰国和美国等。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既通过出口的方式进行，亦在境外（如中国香港、墨西哥、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并依法办理报关等手续；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QC080000 等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或产品原料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欧盟 REACH 及欧盟 RoHS 等多项认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海关、税务及外汇重大处罚记录；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对外销售，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②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法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外资出资的情况；②报告期内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增资。③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江门聚能、深圳聚能、深圳聚龙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①②③，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关于历史沿革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1）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及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格兰达有限 2023 年 5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及以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程序，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投资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外商在华从业的相关规定及合规情况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格兰达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设立，林宜龙自格兰达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周影绵自格兰达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历任执行董事、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无需就其在格兰达有限的工作事宜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从业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18年7月28日起废止。根据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公司及其前身格兰达有限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采取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2）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及合规情况

根据上述“8.关于其他事项”之“一、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之“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之回复，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纳税申报的相关规定及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信用广东2025年2月20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外资股东受让公司股权时的出让方已按照法律规定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的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实施）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格兰达有限自2023年5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至今未实施利润分配，资金未向外资股东流出。科技集团、香港鑫祥、周影绵投资入股格兰达有限时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由境外汇入，已在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登记凭证。外资股东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3、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格兰达有限自2023年5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科技集团、香港鑫祥、周影绵为公司的外资股东，公司涉及的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情况如下：

时间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资金的来源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2023-05-22	深圳电子分别以8,330.43万元、1,979.51万元的价格向深圳格兰达投资、科技集团转让格兰达有限对应8,080.00万元、1,92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2023-05-27	深圳格兰达投资分别以1,030.99万元、824.80万元的价格向香港鑫祥、周影绵转让格兰达有限对应1,000.00万元、8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8.关于其他事项”之“一、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

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件	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增资背景	支付对价	定价依据及定价是否公允
1	2023年5月22日	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深圳电子将80.80%、19.20%股权分别以8,330.43万元、1,979.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科技集团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安排	1.03元/注册资本	基于之前股权价格，综合考虑交易成本定价，定价公允
2	2023年5月27日	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深圳格兰达投资将10%、8%股权分别以1030.99万元、82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鑫祥、周影绵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调整持股安排	1.03元/注册资本	按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原价转让，定价公允
3	2023年12月25日	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深圳格兰达投资将格兰达有限4.5%股权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门聚能	股权激励	1.50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2023年末预计每股净资产，略有溢价
4	2024年1月3日	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750万元，其中，深圳聚能增资500万元，江门聚能增资250万元	股权激励	1.50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略有溢价
5	2024年4月16日	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750万元，由新股东和荣三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引进外部机构股东	3.00元/注册资本	和荣三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各方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6	2024年6月20日	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2,050万元，由和荣三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外部机构股东增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3.00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一轮次和荣三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7	2024年9月29日	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江门聚能将格兰达有限2.2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66.67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	股权激励	1.50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一轮次股权激励定价

序号	日期	事件	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增资背景	支付对价	定价依据及定价是否公允
8	2024年10月22日	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650万元。其中，由新股东和荣四号以1,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引进外部机构股东	3.00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一轮次和荣三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650万元。其中，由深圳格兰达投资以4,8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增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1.63元/注册资本	基于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低价增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	2024年10月29日	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	江门聚能将格兰达有限公司0.3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	股权激励	2.00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略有溢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真实合理，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或公司已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

（1）实施程序

①2023年12月15日，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激励对象通过江门聚能、深圳聚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②2024年9月29日，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激励对象通过深圳聚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股票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东转让、增资方式获取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日期	股票来源	具体情况
江门聚能	2023年12月12日	受让股东股份	深圳格兰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5%股权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门聚能
江门聚能&深圳聚能	2023年12月25日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750万元，其中深圳聚能以7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江门聚能以375万元认购250万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日期	股票来源	具体情况
深圳聚龙	2024年9月25日	受让股东股份	江门聚能将持有的公司2.2130%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
	2024年10月28日	受让股东股份	江门聚能将持有的公司0.383%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

（3）管理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普通合伙人	管理模式
江门聚能	林宜龙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必须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林宜龙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深圳聚能	周影绵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深圳聚龙	林宜龙	

2、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参与人员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满足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激励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的主体。激励对象出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2）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①如任何一位有限合伙人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从公司或子公司辞职或离职（不包含退休返聘的情形，但包含退休返聘后离职的情形），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在离职前及时、无条件地将持有的激励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办理激励份额转让的相关手续。

②如有限合伙人辞职或离职是基于以下情形，转让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为取得激励份额而实际支付的对价+按年化收益率6%（单利）计算的收益—该有限合

合伙人从员工持股平台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含税）：

- a. 非因自身过错主动辞职；
- b. 非因自身过错与公司或子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
- c. 劳动合同到期后非因自身过错不再续签，或非因自身过错公司或子公司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 d. 因患病、负伤等非自身过错原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或子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

③如任何一位有限合伙人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存在以下过错情形，或者辞职或离职是基于其他情形，转让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为取得激励份额而实际支付的对价：

- a. 因主观恶意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雇；
- b. 因违反劳动合同、公司或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雇；
- c. 违反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商业秘密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协议；
- d. 有故意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公司或子公司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 e. 有受贿、挪用、贪污、盗窃、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其它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声誉与利益的行为；
- f. 未经公司或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或子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或子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g. 未经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擅自对外以员工持股平台名义执行事务的；
- h. 私自或协助他人设立与公司或子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将公司或子公司的业务交给其本人或亲友设立的企业经营、谋取属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给公司或子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其他情形；
- i. 直接或间接地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员工终止与公司或子公司的聘用关系；直接或间接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公司或子公司的客户、合作方终止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合作及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子公司的业务关系；
- j. 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公司或子公司的章程或其它规

章制度的行为；

k.有犯罪、严重违法行为的。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参与人员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四）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①②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①②③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与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协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2）查阅公司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文件，外资股东出资银行凭证；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总监，了解股权变动原因与增资背景、作价依据，核查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查阅《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内部决策会议文件；

（5）查阅江门聚能、深圳聚能、深圳聚龙工商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人入伙协议；

（6）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①②③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有合理的背景，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且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参与人员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全套工商资料、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增资交易凭证等相关资料；

②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

③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增资交易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②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③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增资/转让的交易背景；

④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①本所律师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 3 个月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资金来源	是否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1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林宜龙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2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马继耀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符永强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黄天国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序号	类型	姓名	资金来源	是否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
5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ZHANG WEI YI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6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林振豪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7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刘鸿家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8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乐培芳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9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李翠连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10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陈冬梅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1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王细友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1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陈卫东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1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赵同超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14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赵绍文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15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彭胜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16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刘万平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17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李耀峰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18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周影绵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19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何挪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20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刘友敏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21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杨广升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2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王伟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2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张海峰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24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段永昌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25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何麦维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26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温培钦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27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魏宏超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序号	类型	姓名	资金来源	是否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
28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方金金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29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范新宝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0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贺庆尔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肖玉军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易焱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彭军剑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4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蒋志刚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5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刘俊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6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王锐鹏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7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张松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8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彭卫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39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周小玲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0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曹金琳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席团保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刘国文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王常青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4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杨长伟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5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白路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6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苏达初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7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黄彩云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8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姚卫智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49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刘飞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50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陈薇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序号	类型	姓名	资金来源	是否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
5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黄水清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5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周粉英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5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张宋儿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54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叶钰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55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肖辅璇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56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甘家新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57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钟翔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58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何玉平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59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司徒树泉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60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黄国全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6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唐召来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6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胡忠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6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王能翔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64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官声文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65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林清岚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66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张霁静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67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吴海裕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68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王书雨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已核查，无异常

结合本所律师取得的公司历次出资或转让的工商档案、协议、交易凭证、公司及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等材料并对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②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件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2019-11-18	格兰达有限设立	深圳装备设立格兰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设立	1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2	2020-12-02	格兰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深圳智能将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电子	业务重组	1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3	2021-04-12	格兰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由深圳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增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1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4	2022-03-25	格兰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万元，由深圳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增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1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5	2022-11-11	格兰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由深圳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增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1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6	2022-12-08	格兰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由深圳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增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1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7	2023-05-22	格兰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深圳电子将80.80%、19.20%股权分别以8,330.43万元、1,979.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科技集团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安排	1.03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8	2023-05-27	格兰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深圳格兰达投资将10%、8%股权分别以1030.99万元、82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鑫祥、周影绵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安排	1.03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9	2023-12-25	格兰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深圳格兰达投资将格兰达有限4.5%股权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门聚能	股权激励	1.50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10	2024-01-03	格兰达有限第五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750万元，其中，深圳聚能增资500万元，江门聚能增资250万元	股权激励	1.50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11	2024-04-16	格兰达有限第六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750万元，由新股东和荣三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引进外部机构股东	3.00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序号	日期	事件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2	2024-06-20	格兰达有限第七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2,050万元,由和荣三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外部机构股东增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3.00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13	2024-09-29	格兰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江门聚能将格兰达有限2.2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66.67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	股权激励	1.50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14	2024-10-22	格兰达有限第八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650万元。其中,由新股东和荣四号以1,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引进外部机构股东	3.00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650万元。其中,由深圳格兰达投资以4,8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增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1.63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15	2024-10-29	格兰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江门聚能将格兰达有限0.3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	股权激励	2.00元/注册资本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16	2025-04-27	格兰达第一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6,150万元。其中,由华芯盛景以1,8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引进外部机构股东	3.75元/股	自有和/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

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关于子公司

(一) 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由于公司存在境外客户，且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境外采购，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格兰达，作为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的渠道。随着客户在墨西哥、东南亚投资建厂，为能够更贴近市场、快速了解和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决定在墨西哥设立墨西哥格兰达、在马来西亚设立马来西亚格芯。公司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关于资产重组及独立性”之“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重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深圳精密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之“（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重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

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部门	境外投资	境外再投资
发改委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第七条规定“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 号）第二条规定：“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相关部门	境外投资	境外再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八条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二条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香港格兰达、墨西哥格兰达及马来西亚格芯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程序的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	事项	发改部门程序	商务部门程序	外汇管理部门程序
香港格兰达	设立	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1756号）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382号）	已办理业务登记凭证
墨西哥格兰达	设立	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1756号）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382号）	属于境外再投资行为，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马来西亚格芯	设立	已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499号）	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356号）	已办理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基于上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规定与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相关投资方向的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相关投资方向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公司各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业务合规性等事项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如下：

境外子公司	设立意见	业务合规性意见
香港格兰达	“格兰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and Tech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是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并于参考日合法有效存续的一家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除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外，该公司不用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任何执照、许可或证书。” “概无资料显示香港税务局对格兰达国际香港作出任何处罚。” “概无资料显示格兰达国际香港就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针对该公司涉及雇主及人员任何刑事定罪或民事裁决/判决记录的强金违规记录。”

境外子公司	设立意见	业务合规性意见
		<p>“确认无资料显示该公司涉及违反任何香港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p> <p>“确认该公司不曾作为任何仲裁程序的一方，亦不曾遭政府或任何监管机构处罚或调查。”</p>
墨西哥格兰达	<p>“基于本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根据墨西哥法律正式成立，并商业公共登记处妥善登记，遵守了公司设立适用的所有手续和法律要求。因此，该公司持有必要授权，作为《商业实体一般法》（Ley General de Sociedades Mercantiles）认可的合法实体运营，同时满足相关墨西哥当局施加的任何额外要求。</p> <p>此状态确认该公司已有效组建，具备在适用监管框架内开展商业活动的法律行为能力。”</p>	<p>“根据审查的信息，该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墨西哥公司，具备在墨西哥开展业务运营所需的必要登记。</p> <p>基于所提交文件，截至本报告日：i) 公司迄今未因环保或职场安全受到行政处罚；ii) 未发生重大环境或安全事故；iii)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确认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安全法规违反行为。</p> <p>现行劳动合同完全符合《墨西哥联邦劳动法》规定，确保其在墨西哥劳动法规下具有法律效力与可执行性。该等合同在工作条件、员工与雇主权利义务等方面均满足法定要求。</p> <p>公司提供的《雇主注册证书》（2025年3月31日签发）显示，其已依法取得在墨西哥雇佣外籍员工的合法资质。</p> <p>根据税务管理局的机构电子记录显示，截至本次核查时，纳税人已按时履行《综合税收决议》规定的各项税务合规义务。据此，本税务合规意见书的结论为“积极”。</p> <p>截至目前，公司当地管理层告知我们，尚未有墨西哥当局发起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施加的行政处罚。为核实情况，我们在新莱昂州电子系统中进行外部检索，查看是否存在与当局或第三方的纠纷。检索结果确认，系统中无当前诉讼或法律纠纷登记。”</p>
马来西亚格芯	<p>“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根据《2016年公司法》正式成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有效存在并信誉良好，具有独立法人实体的地位，拥有完整的能力、权力和权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合同及承诺，且完全有权力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p>	<p>“据我们所知，子公司没有(i)违反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如有）；或(ii)违反任何适用的马来西亚法律。</p> <p>子公司的代表确认，子公司开展其业务或活动所需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已履行完毕。子公司董事的声明对此作出了进一步证实。”</p>

基于上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业务合规性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但未对境外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除香港格兰达因业务重组与关联方香港科技、科技集团、佐鸿通商发生关联交易外，香港格兰达、墨西哥格兰达及马来西亚格芯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香港格兰达、墨西哥格兰达及马来西亚格芯自

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且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的子公司中，马来西亚格芯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少数股东，马来西亚格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芯	2,16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80%
2	SBE Technology Pte Ltd.	54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20%
总计		2,70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深圳格芯初步进入马来西亚市场，希望与当地具备半导体行业经验的人士合作。SBE Technology Pte Ltd.的实际控制人Chiang Hock Woo系新加坡国籍，且在半导体领域拥有长期的工作经验。因此，深圳格芯决定与Chiang Hock Woo控制的SBE Technology Pte Ltd.共同设立马来西亚格芯。

SBE Technology Pte Ltd.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马来西亚格芯的少数股东SBE Technology Pte Ltd.系基于其实际控制人为当地具备半导体行业经验的人士而入股，SBE Technology Pte Ltd.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深圳格芯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根据深圳格芯当

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

2023年5月1日，周影绵作为深圳格芯的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深圳格芯与SBE Technology Pte Ltd.共同设立马来西亚格芯。

基于上述，深圳格芯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执行董事决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SBE Technology Pte Ltd.作为马来西亚格芯的少数股东，在马来西亚格芯设立之初入股，入股价格为1马来西亚林吉特/股，与马来西亚格芯控股股东深圳格芯入股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为防范子公司利益输送，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定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护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经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其翻译件；

（2）查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

（3）查阅格兰达有限同意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执行董事决定；

（4）查阅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1) 公司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业务合规性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但未对境外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报告期内，除香港格兰达因业务重组与关联方香港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外，香港格兰达、墨西哥格兰达及马来西亚格芯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香港格兰达、墨西哥格兰达及马来西亚格芯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且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马来西亚格芯的少数股东SBE Technology Pte Ltd.系基于其实际控制人为当地具备半导体行业经验的人士而入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格芯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执行董事决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经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其中华之链从事机械工具、仪器仪表、五金配件等的购销，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当前华之链主要业务已停止，计划2025年下半年注销。请公司说明：
①华之链注销进展，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是否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 华之链注销进展，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是否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的规定

1、华之链注销进展

自 2025 年 6 月下旬起，华之链已停止承接客户订单，且已告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但仍有部分尚未交货的尾单需要继续执行，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华之链待处理的客户尾单共 64 万元，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交付和收款。

待现有销售业务执行完毕后，华之链计划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底启动注销程序并披露注销公告，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

为避免与华之链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影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此外，为确保解决同业竞争的可执行性，华之链及实际控制人周影绵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为避免深圳市华之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链”）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达”）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影绵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华之链及实际控制人周影绵在原承诺基础上补充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华之链的打印机零部件贸易业务与格兰达较为相似，存在同业竞争，但华之链与格兰达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无论华之链尚未交货的尾单进展与后续回款情况如何，华之链将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工商部门提交华之链的注销申请。

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有效遵守，周影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周影绵、华之链出具的相关承诺，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华之链已不再承接新业务，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条件启动华之链注销程序。

综上所述，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可执行。

3、是否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周影绵、华之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华之链的打印机零部件贸易业务与格兰达较为相似，存在同业竞争，但华之链与格兰达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无论华之链尚未交货的尾单进展与后续回款情况如何，华之链将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向工商部门提交华之链的注销申请。 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有效遵守，周影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周影绵、华之链已按照承诺要求：2025年6月23日起，华之链已不再承接新业务，同时明确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无条件启动注销程序。

相关承诺明确具体，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不存在客观障碍或潜在风险，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未因债务未清偿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的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之链经理，确认华之链注销进展；
- (2) 取得华之链的未完成订单明细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之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 (3)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华之链存在明确的预计注销时间，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启动公司注销程序并披露注销公告，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之前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明确可执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相关承诺事项，上述事项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8)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核实股东周影绵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②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③说明

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八、关于公司治理

（一）核实股东周影绵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约定，周影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为持股数量的25%。据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

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对周影绵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进行了修订，周影绵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

（二）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符合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三）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

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四）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模板进行了更新；申报文件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模板要求。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周影绵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比对自查；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有关资料；

（4）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5）查阅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制度，并结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比对自查；

（6）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比对本次申报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和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文件。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周影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为持股数量的2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周影绵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进行了修订。

（2）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3）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4）申报文件2-2及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申报时已使用最新的模板，无需更新。

问题 10.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宋征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王霏霏
王霏霏

经办律师:

魏可心
魏可心

2025年8月7日